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6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表决，一致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等。全体监事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保证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2.6亿元（含2.6亿元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

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收益凭证等）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），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